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2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程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另外，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抗告人聲明異議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觀原告所提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624號卷第33頁），其中第25條已有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因此，依照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郭永賦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8 書記官 王春森